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过审慎、认真的核查和监督，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有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华盾公司部分债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将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华盾公司部分债权公开挂牌转让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权属清晰，交易价格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分析后确定，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上述议案表决中，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华盾公司部分债权，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认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罗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以及聘任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罗伟先生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根据罗伟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鉴于上述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罗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认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谢彩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以及聘任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

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谢彩平女士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根据谢彩平女士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鉴于上述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谢彩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签字）：

冯建军 赵宪武 赵晓强 张超

2021 年 11 月 15 日